附件2 **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式样）**

|  |  |  |
| --- | --- | --- |
| （ ）安介字第 号**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存根） （单位）：兹安排 同志到你单位工作。请凭本介绍信接洽安排工作。该同志应于 年 月 日前到你单位报到。20\*\* 安 介 字 第\*\*号（骑缝章）退役士兵身份证号： 退役士兵原服役部队： ××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退役士兵领取签字： 领取日期：第一联：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根 | （ ）安介字第 号**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 （单位）：兹安排 同志到你单位工作。请凭本介绍信接洽安排工作。该同志应于 年 月 日前到你单位报到。20\*\* 安 介 字 第\*\*号（骑缝章）退役士兵身份证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第二联：退役士兵到接收单位办理上岗手续后，由接收单位留存归档。 | （ ）安介字第 号**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 （退役士兵）：兹安排你到 单位工作。请凭本介绍信于 年 月 日前到该单位报到。退役士兵身份证号：  ××退役军人事务厅（局)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第三联：退役士兵本人留存 |

备注：自开具介绍信之日起，到规定报到届满之日，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每联背面**：

 以下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及退役士兵安置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定，请认真阅读：

**一、政策法规**

1. 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由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2.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军龄10年以上的，接收的企业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3. 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4. 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其服现役年限视为保险缴费年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5. 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自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6.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及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政策规定执行。

**二、注意事项**

1. 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不能再以退役士兵身份要求政府重新安排工作。

2. 退役士兵在接收单位工作期间，如果与接收单位之间发生劳动争议，退役士兵应当与接收单位依法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3. 前面所述的“同等条件人员”是指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与退役士兵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的人员。

4.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开出《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介绍信》（含单方面开具的）15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

 5. 退役士兵安排到工作单位后，应当遵纪守法、服从管理、认真学习、努力工作，积极投身单位建设发展。